

原告 翁琦琦

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

曾朝興

被告 黃亨文

訴訟代理人 陳昌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一一〇年度司票字第一六四八六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確認如附表所示編號1、編號2之2紙本票（下稱系爭A、B本票，合稱系爭2紙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48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內如附表所示之系爭2紙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295頁），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持以原告名義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150萬元、到期日

01 105年12月23日之系爭A本票，及發票日為107年7月24日、票
02 面金額100萬元、到期日未載之系爭B本票，前經鈞院以110
03 年度司票字第16486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
04 強制執行，惟系爭2紙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其上筆跡及指
05 印均為他人所偽造。又系爭A本票之到期日為105年12月23
06 日，故系爭A本票權利至遲已於108年12月23日罹於3年消滅
07 時效，而系爭B本票屬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故系爭B本票之
08 權利應自發票日107年7月24日起算3年時效期間，故系爭B本
09 票亦於110年7月24日罹於消滅時效，而被告係遲至110年10
10 月5日始持系爭2紙本票向鈞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並聲請對
11 原告強制執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主張時
12 效抗辯而拒絕付款，爰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
13 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之系爭2紙本票，對原
14 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15 二、被告則以：系爭2紙本票上之筆跡及指印業經法務部調查局
16 鑑定與原告之筆跡及指印相符，故原告主張系爭2紙本票為
17 他人所偽造，並無理由。又被告曾多次發函催告原告給付票
18 款，且縱使系爭2紙本票已罹於3年之消滅時效，然此僅係原
19 告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而已，並非該債權已消滅。另
20 原告起訴時係以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就強制執行事件提
21 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但被告雖有持系爭2紙本票向
22 鈞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惟並未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
23 強制執行，而被告係以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24 行，並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3289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
25 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故原告以系爭2紙本票提起本件確認本
26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7 告之訴駁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30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1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2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03 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
04 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
05 37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系爭2
06 紙本票，前經被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系爭
07 本票裁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並經本院調閱系
08 爭2紙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被告隨時得以系爭本
09 票裁定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惟原告對系爭2紙本票債權
10 存在既有爭執，則此法律關係不明確，對原告之權利有不
11 安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
12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
15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
16 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
17 或蓋章為前提。再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
18 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
19 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本件
20 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係由其所簽發，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由
21 被告就系爭本票為真正先負舉證之責。查被告就系爭2紙
22 本票之簽名及指印是否為原告所為乙節，聲請本院送請法
23 務部調查局鑑定，經本院將被告提出之金錢借貸契約書及
24 系爭2紙本票「翁琦琦」之簽名及指印（編類為甲類爭議
25 資料），及原告當庭書寫之筆跡、按捺之指印、結婚登記
26 申請書（含結婚證書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
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戶業務申請書、星展銀行豐盛御璽卡
28 開戶申請書、永豐商業銀行開戶申請書暨印鑑卡等件（均
29 編類為乙類參考資料）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由該局以
30 筆跡特徵比對、指紋特徵比對之鑑定方法，認為甲類資料
31 上「翁琦琦」之筆跡與乙類資料上「翁琦琦」之筆劃特徵

01 相同；甲類資料上所按捺之7枚指印均與乙類資料上原告
02 當庭按捺之指紋相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2月9日調
03 科貳字第111033867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
04 至138頁）。又原告對於系爭2紙本票為其所簽發乙節，復
05 於本院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審理時表示不爭執（見
06 本院卷第305頁），堪認系爭2紙本票確實為原告本人所簽
07 發，系爭2紙本票應為真正，應堪認定。

08 （三）又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
09 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
10 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11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及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
13 權本身雖未消滅，但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
14 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4
15 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系爭A本票之發票日為105年1
16 2月23日、到期日為105年12月23日；系爭B本票之發票日
17 為107年7月24日、到期日則未載，依前揭規定，系爭A、B
18 本票應分別自到期日105年12月23日、發票日107年7月24
19 日起算3年時效期間，則系爭A、B本票之請求權，至遲已
20 分別於108年12月23日、110年7月24日罹於3年消滅時效，
21 是被告於110年9月30日持系爭A、B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
22 定強制執行，已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被告又辯稱曾發函
23 催告原告給付票款，惟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迄未提出任
24 何事證以實其說，亦未提出其他任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堪
25 認系爭2紙本票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均已因罹於時效而消
26 滅。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系
27 爭2紙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即屬有
28 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系爭
30 2紙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2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蘇炫綺

12 附表：

13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翁琦琦	105年12月23日	105年12月23日	1,150萬元	即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10年度司 票字第16486號 民事裁定之本票
2	翁琦琦	107年7月24日	未載	100萬元	